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18676)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合理用药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18676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合理用药系统	1批	50	否

预算：人民币5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无

六、投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八、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 A118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人：谷科长

电 话：010-5900568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先生、滕女士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

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 × 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50万元
		(三)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 A118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7)	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15. 信用记录不符合[2016]125号文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废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合理用药监控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甲方向乙方采购医院药学服务解决方案，即：合理用药系统。

第二章 合同金额及支付条款

产品全称	数量	质保期	报价	备注
【合理用药系统】	1套	1年免费维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2.1. 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2. 付款条件：

2.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百分之五十）作为首付款。

2.2.2. 二期款：系统实施上线后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0%（百分之

四十) 做为本合同的第二期款。

2.2.3. 尾款：系统上线一个月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10%（百分之十）做为本合同的尾款。

2.2.4. 免费维护期：系统上线之日起，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一年期产品维护服务。

2.3.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收费的后续系统维保服务，每年维护服务费为【系统报价的 10%】，甲方应在每个维护年度的第一个月将维护费汇至乙方账户。

2.4. 费用说明：

2.4.1. 本系统费用不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费用；

2.4.2. 在系统上线实施过程中，涉及与 HIS 系统厂商进行接口程序开发联调工作，所产生与 HIS 系统双向的接口费由乙方承担；

2.4.3.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系统现有功能提出改进或变更需求，乙方应根据变更范围和复杂

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次变更的工作量及改进方案，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第三章系统实施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3.2.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上线时间顺延。

3.2.1. 系统所需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提供时间延迟，导致乙方系统无法按时安装；

3.2.2. 使用方与本系统相关的接口开发延迟，导致乙方系统无法按时安装；

3.2.3. 因使用方对实际业务上线提出要求，需对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导致本项目上线时间顺延；

3.2.4. 使用方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审核规则进行确认，审核规则的确认时间不计入系统实施时间内；

3.2.5. 经与使用方沟通达成一致，对系统上线步骤及时间进行调整，导致延期；

3.2.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影响上线时间。

3.3. 环境要求

3.3.1. 硬件环境要求：（甲方提供）

本系统硬件服务器由甲方提供，甲方需提供两台独立的服务器，Web 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

Web 服务器:

- CPU 类型: Intel Xeon E5-2630 v3 2.4GHz 八核心十六线程
- 内存: 64GB
- 硬盘: web 服务器 300G*2 (RAID1)

数据库服务器:

- CPU 类型: Intel Xeon E5-2630 v3 2.4GHz 八核心十六线程
- 内存: 64GB
- 硬盘: 数据库服务器 1T*2 (RAID1)

如需打印患者用药指导单, 甲方需根据使用窗口合理配置可支持 USB 接口类型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打印纸宽度为80mm, 可参考爱普生 TM-T88V 系列。

3.3.2.软件环境要求: (甲方提供)

医院药学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各套产品均是基于 Java 架构研发的, 使用环境要求:

- Java 运行环境: Jdk-1.8 及以上;
- Web 服务: Glassfish4.0 及以上版本;
- 数据库: Mysql-5.6 及以上;
- 缓存服务: Memcached-1.4 及以上或 Redis2.6 及以上;
-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R2 企业版 (简体中文)

3.3.3.网络环境要求: (甲方提供)

为确保患者用药信息的安全, 要求将服务器放置在医院内部机房中, 并且只允许用户在医院内部局域网环境中使用该系统。

第四章系统上线及验收

4.1. 乙方产品实施并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后, 即为上线工作完成, 上线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4.2. 产品子系统实施上线的先后顺序及日程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之后决定, 如因甲方要求部分模块延后实施, 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执行, 但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已实施模块上线后或通过验收后按期支付。

4.3. 产品上线之后, 乙方可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有责任在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本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书面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

已经通过。

4.4. 产品上线工作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到期未能完成产品上线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二期款，乙方后期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和验收工作。

第五章技术支持服务

5.1.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5.1.1. 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在2小时之内进行远程响应（例如：通过电子邮件、QQ、远程桌面等方式）与电话咨询服务；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指派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5.1.2. 日常保障：由指定实施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的日常维护，在系统运行期间，实施工程师将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例行系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系统维护，最大程度地避免系统隐患的发生。

5.1.3. 紧急支援保障：与甲方约定针对系统数据的备份或同步机制，若由于甲方人为操作或其它未知原因导致数据资料丢失时，乙方将配合进行数据恢复，将甲方的损失减少到最低。

5.1.4. 定期进行系统及数据维护，确保系统高效运转。

5.2. 乙方不提供第三方厂商产品相关服务。

第六章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

-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提供系统实施、运行所需的业务流程、数据、图片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系统开发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调试、确认 UI/UE 设计、业务流程确认、操作权限等），如因甲方原

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由甲方负责；

-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库、产品服务）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甲方应提供与所售系统软件配套使用的硬件及其它软件产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相关应用软件等）。
- 甲方应对系统审核结果进行验证及确认，对审核规则和提示标签的配置和修改建立审批确认流程，明确相关负责人。
- 甲方在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实施后安排试用，并在试用期结束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和处理；

6.2. 乙方责任：

- 乙方须按时完整地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由乙方负责；
- 乙方技术人员实施完成后，须定期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具体明细参看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第七章知识产权情况

乙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项下的销售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甲方仅对所购买的相应软件具有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及第三方所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系统产品本身如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章保密条款

8.1. 保密内容：

- 8.1.1与甲方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络系统软

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

8.1.2乙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实施方案、文档、代码等技术；

8.1.3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特别是商务和价格等相关内容。

8.2.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乙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除了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甲方网络系统软件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甲方不得将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进行出租、转借、销售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它商业用途；不得对该软件产品的核心算法数据进行泄露；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任何反向工程；亦不得向乙方的竞争对手透露该软件产品的功能特点、界面样式等产品指标特性。

甲方拥有访问乙方产品所在服务器的权限，由甲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拷贝各种数据、对由乙方产品查询出的数据进行复制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因合同的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系统上线，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9.2. 甲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

时间相等之日数。

- 10.2.**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一章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合同的效力

-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中任何手写或其他修改之处，未加盖双方印章均无效。
- 12.3.**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产品的明细说明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在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5.** 郑重声明：双方未授权任何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合同修改必须以双方加盖公章为有效。

第十三章 合同书签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人：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 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6年7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 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 据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章 加盖财务章

收 款 人

交 款 人

第二联 收据

我公司参
与的(招标编
号、项目名
称)所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
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产品功能

1. 门急诊功能

1.1 门急诊处方前置审核

医生开具处方后，如系统审核不合理，则需由药师审核是否通过，如审核通过，则医生可继续开具处方或进行签章，如药师审核不通过，医生可根据药师建议修改处方重新提交。主要功能包括：

功能名称	描述
#处方实时审核	系统支持按医院配置规则对医生开具的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并对处方中存在不合理的内容进行警示。
审核结果分级	系统审核结果分为适宜、不适宜、强制不适宜、待确认，适宜医生直接开出处方，不适宜发送给药师审核，强制不适宜医生需要修改处方，待确认当处方中存在无法识别的药品、诊断等审核相关数据项时，会审核待确认，待确认需要发送给药师审核
#不合理处方发送	针对系统审核不合理处方，HIS 可根据合理用药系统返回结果不允许医生保存或打印处方。如医生需要开出，可填写备注原因发送给药师审核。
药师审方	审方药师可点击在岗或者离岗。如审方药师上线，可实时接收到医生开出的不合理处方，判断其合理性，并将结果反馈给医生，药师审核结果可分为通过、不通过、拒绝，如果药师拒绝处方，医生需要修改处方重新提交。
药师离线	如药师处于离线状态，则此时系统判断不合理处方也可保存或者打印，系统会自动记录所有操作痕迹。
跨科室审方	系统支持对患者当日就诊不同科室的处方进行合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给医生。
医生反馈	医生接受到药师审核结果后，针对审核合理处方可直接打印，针对审核不合理处方，可选择接受药师意见修改处方或不接受强制开出。如强制开出需填写原因。
医生常用问题备注	医生可以使用系统配置的常用问题备注，进行快速的备注选择，可根据不同的审核项目，进行不同的备注。

功能名称	描述
线上沟通	医生和药师可通过系统进行线上沟通，快捷反馈各自处理意见。相关处理意见可做成系统配置项供药师和医生快速选择。
发药药师查看	发药药师可以查看医生与审核药师的处理结果与备注信息
药师常用回复备注	医生可以使用系统配置的常用回复备注，进行快速的备注选择，可根据不同的审核项目，进行不同的备注选择。
规则申报	药师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审核存在假阳性假阴性问题，可以通过申报报给规则维护的药师，再由规则维护的药师根据申报的内容进行规则维护。
前置审核科室配置	管理员可配置哪些科室参与前置审核。不参与前置审核的科室则不受审核结果的约束。
药师审核科室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药师审核科室范围。如多名药师负责同一科室，则系统会自动分配给闲时药师审核处方。一名药师可负责多个科室，一个科室也可由多名药师负责。
审核超时配置	如药师审核超时，系统自动反馈给医生审核超时，医生可保存或打印处方。系统会自动记录超时状态。
审核配置	系统支持对药品及其审核项进行审核配置。例如可选出某些外用药不审核用量。
审核结果查看	药师可实时看到处方的审核结果，包括系统审核结果，药师审核结果，是否超时，沟通记录等。
前置审核情况统计	按年、月、日，门急诊，医生，科室统计处方数、医生主动修改数、提交审核数、医生同意、医生拒绝、前置审核数、超时数量、药师通过数、药师不通过数、药师拒绝数
处方适宜性统计	按年、月、日，门急诊，医生，科室统计处方数量、预审合理数量、预审不合理数量、前置审核后合理数量、前置审核后不合理数量、预审合理率、预审不合理率、前置审核合理率、前置审核不合理率
药品适宜性统计	按药品统计处方数量、预审合理数量、预审不合理数量、前置审核后合理数量、前置审核后不合理数量、预审不合理率、预审合理率、前置审核合理率、前置审核不合理率
药师工作量统计	年、月、日，门急诊，药师，科室统计药师总在岗时间、提交处方数量、审核处方数量、超时处方数量、平均审核时间、审核总体时间

1.2 门急诊处方点评

门急诊处方点评系统是为医院药师提供对门急诊处方事后点评的信息管理系统。本系统符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处方点评过程中，实现了对处方的抽样、分配、预点评、点评以及点评进度跟踪、点评结果统计等功能。主要功能包括：

功能名称	描述
系统预点评	每天晚上，系统会自动接收当日已发药处方，并对处方的适宜性按医院规则进行自动判断。
抽样方案制作	系统支持根据门急诊类型、就诊科室、处方医生、医生级别、发药药房、发药药师、患者性别、年龄范围、处方诊断、药品类别、药品、处方类型（中药、西药、中西药）、药品品种数、剂型、给药途径、结算类型、处方金额范围、是否皮试、前置审核适宜性信息、药师审核超时状态等多个维度，定制处方点评的抽样模板。还可以按处方、科室、医生比例或指定数量进行处方随机抽取。也可按审核项仅抽取不适宜处方。
点评抽样	管理员药师可选择抽样方案，支持按处方日期或发药日期进行抽样，也可以设置按患者点评或按处方进行点评的模式，最后，支持设置点评时间，配置是否显示科室及医生信息，然后进行抽样。
点评分配	系统支持根据药师点评工作量，为药师灵活分配点评任务，也可平均分配所有点评工作任务，也可以支持按处方的开方科室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点评药师可登录系统查看自己负责点评的处方。
处方点评	药师根据系统的预点评结果，可以直观地发现处方中对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证、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和处方的规范性相关的问题，在系统预点评基础上，药师还可以新增、删除或修改系统预点评结果。点评项内容包括：不适宜点评项、不规范点评项及超常点评项。所有点评项设定均符合卫计委相关规范文件规定。
点评求助	药师点评过程中，可以向上级药师发起求助。上级药师可看到当前药师点评结果，上级药师的点评记录也会反馈给当前点评药师。

功能名称	描述
复核点评	点评管理员可以根据医院的点评要求，对已经点结束点评的批次创建复核点评，有复核点评角色药师可以对之前的点评结果进行点评和修正点评结果。处方的最终点评结果以复核点评结果为准。
点评发布	点评管理员可以在所有点评工作完成后，对点评结果进行发布，结果发布后，医生可以看到自己被点评为不合理的处方。
医生申诉	当点评管理对点评批次进行发布后，医生可以对药师点评结果存在异议的结果进行申诉，申诉后由复核药师进行审核。
申诉处理	由复核点评药师对医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可以接授或拒绝，如果接授此项目变为合理，如果拒绝填写拒绝原因。
点评进度查看	管理员药师可查看到所有点评批次的点评进度，便于对药师点评工作进行管理。
点评结果查询	根据不同的数据权限，查询处方的最终点评结果。
批次点评结果统计	按批次、科室、医生统计点评处方数、预点评适宜数、预点评待确认数、预点评不适宜数、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不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率、人工点评适宜数、人工点评不适宜数、人工点评适宜率、人工点评不适宜率、点评结果差异数量
不适宜处方情况统计	按年、月、日，科室、医生统计处方数、不适宜处方数、以及各点评项不适宜的处方数
超常处方情况统计	按年、月、日，科室、医生统计无适应证用药、开具高价药、超说明书用药、开具多种药理作用相同药品的处方数
不规范处方情况范统计	按年、月、日，科室、医生统计前记正文后记书写规范、药师审核处方适宜性、医师签名签章规范、新生婴幼儿写明日月龄、药品名称规范、成药饮片分别开方、药品剂量规格书写规范、门7急3、药品用法用量书写明确、处方修改注明原因、处方诊断缺失或不全、单张处方超5种药品、中药饮片按规定开方、抗菌药物按规定开方、特殊药品按规定开方的处方数

功能名称	描述
药品适宜性情况统计	按药品统计处方数、预点评适宜数、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不适宜数、预点评不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数、预点评待确认率、前置审核适宜数、前置审核适宜率、前置审核不适宜数、前置审核不适宜率、前置审核待确认数、前置审核待确认率、人工点评适宜数、人工点评适宜率、人工点评不适宜数、人工点评不适宜率、人工点评待确认数、人工点评待确认率、点评结果差异数量
药品不适宜情况统计	按药品统计处方数、不适宜处方数、适应证、遴选药品、剂型或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联合用药、重复用药、配伍禁忌统计不适宜处方数
处方适宜性结果统计	按年、月、日，科室、医生统计处方数、预点评适宜数、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不适宜数、预点评不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数、预点评待确认率、人工点评适宜数、人工点评适宜率、人工点评不适宜数、人工点评不适宜率、点评待确认数、点评待确认率、点评结果差异数量
药品使用情况统计	按年、月、日统计平均处方药品数、平均处方金额、平均处方用药天数、基本药物占比、抗菌药物占比、肿瘤用药占比等各位药品标识的用药占比
处方点评工作量统计	按年月日统计药师处方点评工作量

1.3 患者用药指导

患者用药指导系统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特殊人群，提供用药指导内容。用药指导单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药品用法用量信息、药品的使用注意事项及通用型提示信息等。用户通过手机扫描指导单上的二维码，关注“安全用药卫士”公众号，快速获取用药指导相关内容。

功能名称	描述
#提示标签初始化	系统上线前，数据专员将对医院药品提示标签进行维护，并内置到系统中，供医院药师进行参考，由医院指定的负责人确认生效。

功能名称	描述
#提示标签初始化	系统上线前，数据专员将对医院药品提示标签进行维护，并内置到系统中，供医院药师进行参考，由医院指定的负责人确认生效。
提示标签管理	药师可对医院药品的提示标签类型和具体内容进行维护，可标注是否显示提示标签，还可对提示标签进行排序，由医院指定的负责人确认生效。
指导单内容配置	可以设置指导单上打印的内容，包括医院名称、LOGO、显示内容、注意事项、免责声明等。
指导单样式配置	可配置采用多药打印方式还是单药打印方式，还可对纸宽及纸张大小进行设置。多药打印方式将多个药打在一张热敏纸上，单药打印将每个药打在一张不干胶贴纸上。
指导单打印	可以根据处方内容，打印相关药品的用药指导内容。
打印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是否启动所有客户端进行打印。
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日期统计指导单打印数量。

2. 审核项目

基于医院审核规则和双方确认的字典表，在系统获取所需完整数据的前提下，主要审核项内容包括：

审核项名称	描述
#适应证	系统支持根据处方诊断对药品适应证适宜性进行审核。
年龄人群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审核是否存在遴选药品不适宜。
特殊人群	如患者属妊娠期、哺乳期、肾功能不全等特殊人群，可审核是否存在遴选药品不适宜。
给药途径	系统支持审核处方用药的给药途径是否适宜。
单次/单日用量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各项检验指标审核单次用量、单日用量是否适宜。
给药频率/给药间隔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各项检验指标审核给药频率及给药间隔是否适宜。

审核项名称	描述
过敏史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的过敏史情况，结合药品成分判断是否存在用药过敏风险情况。
相互作用	西药-作用部位相同的两个药品，如果存在避免合用规则，系统会提示存在相互作用。 中成药-作用部位相同的两个药品，如果属于十八反十九畏的范围，系统会提示存在相互作用。
重复用药	西药-作用部位相同的两个药品，如果含有相同的成分或属于同一药理学分类，系统会提示存在重复用药。 中成药-作用部位相同的两个药品，如果含有相同的毒性或重金属成分或功效属于同一亚类，系统会提示存在重复用药。
配伍禁忌	系统判断处方用药是否存在配伍禁忌。
溶媒适宜性	系统判断溶媒选择是否适宜、溶媒用量是否适宜和溶媒浓度是否适宜。
门七急三	系统判断普通处方门诊开药量不得超过七天，急诊不得超过三天。
药品使用权限	系统根据药品使用权限的配置对超出使用权限的处方进行审核提示。

3. 点评项目

点评项	点评项名称
适应症	适应症不适宜
剂型或给药途径	给药途径不适宜
	药品剂型不适宜
用法用量	单日给药量不适宜
	单次给药量不适宜
	手术预防用药时机不适宜
	疗程不适宜
	累计使用量不适宜
	给药间隔不适宜
	给药频率不适宜
	连续使用天数不适宜
连续使用量不适宜	
遴选药品	年龄人群不适宜不适宜

	性别人群不适宜
	溶媒浓度不适宜
	溶媒用量不适宜
	溶媒选择不适宜
	特殊人群不适宜
	疼痛分级不适宜
	禁忌人群不适宜
	禁忌症不适宜
	过敏史不适宜
联合用药	其他联合用药不适宜
	相互作用不适宜
重复用药	重复用药不适宜
配伍禁忌	配伍禁忌不适宜
不规范点评项	中药饮片按规定开方
	前记正文后记书写规范
	医师签名签章规范
	单张处方超 5 种药品
	处方修改注明原因
	处方诊断缺失或不全
	成药饮片分别开方
	抗菌药物按规定开方
	新生婴幼儿写明日月龄
	特殊药品按规定开方
	药品剂量规格书写规范
	药品名称规范
	药品用法用量书写明确
	药师审核处方适宜性
	门 7 急 3
超常点评项	开具多种药理作用相同药品
	开具高价药
	无适应症用药
	超说明书用药
基本药物使用	基本药物使用
其它	其它

二、药学规则库

药学规则库指标	具体要求
#规则来源明确可靠	系统内置药学数据库来源明确，审核规则数据应经过多家医院的实际使用校验及专家论证，审核结果准确可靠。
#规则自动化生成比率	能够通过大批量历史处方的分析，依据医院的药品目录、个性化诊断，智能化地生成符合医院处方习惯和用药习惯的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规则比例应占医院整体规则库数量的 95%以上。
规则覆盖率	审核规则库应覆盖本院全部药品各项审核内容。
药师工作量	临床药师仅需对个别规则进行调整，无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用于维护详细规则内容

三、审核准确率

审核准确率指标	具体要求
#多维审核	系统可根据患者年龄、体重、体表面积、生化指标、诊断内容等各项指标对各审核项目进行精准审核
准确率验证	系统审核结果经过卫生行政部门药学专家论证，并经过大量医院的实际检验，系统初审审核准确率高。
#处方预点评	系统实施上线前，可对医院的 3-6 个月的历史处方进行预点评，点评周期应在 1 个月以内，点评结果经医院药剂科分析后准确可靠。

四、软件性能

性能指标	具体要求
响应时间	在医生工作站提交处方或医嘱后，系统应在不超过 200ms 内完成用药合理性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并发效率	稳定支持不低于 500 台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同时提交处方的审核要求。
开放兼容性	在医院内各子系统“接口开发”支持的前提下，能高效率地调用“用药合理性判断”相关参考信息，以支持审核决策。不能对医院 HIS 系统的整体运行稳定性与速度，产生不利影响。
自定义规则审核效率	临床药师自主增加审核规则时，不应减慢业务响应时间，或影响系统运营的稳定性与流畅性。

五、运行环境

环境名称	具体要求
系统环境	支持在 Linux、Windows 系统中进行部署
#开发语言	必须使用 Java 语言开发
#数据库	必须采用 MySQL 数据库、Redis 缓存数据库
对外接口	支持 Webservice、MQ、ETL 方式
Web 容器	采用 glassfish 容器

六、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指标	具体要求
实施团队	实施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实施工程师及具有药学背景的药学工程师组成。
实施管理	实施过程应严格最受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规范，具体实施流程应包括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方案制定、接口联调、服务器安装、用户培训、系统试用、正式使用、软件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经理应全程把控项目进度，并定期进行实施进展汇报。

七、项目经验

- 1、具备丰富的前置审核实施经验，实施上线处方前置审核系统的医院应在 3 家以上；
- 2、具有国家级医疗机构安全用药监测项目实施经验；
- 3、具有国家级处方点评项目实施经验；
- 4、具有国内省级医疗机构处方点评项目实施经验；
- 5、具有医疗机构 HIMSS 等级评审或者电子病历评级经验。

八、实施周期

3 个月内实施完成。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6年7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p>(1) 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投标人能提供合理用药监控系统软件或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如发现以上资质证书有伪造，投标人投标无效。）</p>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书原件的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整体技术方案	30	<p>整体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若任何一项带“#”项的重要指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若任何一项不带“#”项的普通指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国家级项目建设经验	4	<p>具有国家级医疗机构安全用药监测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具有国家级处方点评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省级项目建	4	<p>具有国内省级医疗机构处方点评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p>

设经验		得1分，最高4分。
项目团队	9	项目团队各专业齐全得3分；较齐全得2分；不全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经验丰富得3分；经验较丰富得2分，缺乏经验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8	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完善包括保修期得2分，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不完善不包括保修期得0分； 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完善包括响应时间得2分，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不完善不包括响应时间得0分； 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完善包括到场时间得2分，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不完善不包括到场时间得0分； 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完善包括保修期外维保费用得2分，投标运维、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承诺不完善不包括保修期外维保费用得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